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686—2004
代替 GB 12686—1990

草甘膦原药

Glyphosate technical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编号改为 GB/T 12686—2004。

2004-12-06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草 甘 膦 原 药

GB 12686—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3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 · 1-12228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和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FAO规格284/TC(2000/2001)《N-膦羧基甲基甘氨酸(草甘膦原药)技术要求》《GLYPHOSATE ACID TECHNICAL》。

本标准与FAO规格284/TC(2000/2001)的主要差异为:

——本标准甲醛指标为 ≤ 0.8 g/kg,FAO规格284/TC(2000/2001)甲醛指标为 ≤ 1.2 g/kg,本标准该项指标严于FAO规格284/TC(2000/2001)。

本标准是对GB 12686—1990《草甘膦原药》的修订。

本标准与GB 12686—1990的主要差异为:

——外观由白色或微黄色粉状物改为白色粉末;

——取消了分等分级;

——草甘膦质量分数改为 $\geq 95.0\%$;

——草甘膦测定方法增加了高效液相色谱法,并作为仲裁法;

——取消了干燥减量控制项目;

——增加了甲醛控制项目;

——增加了亚硝基草甘膦控制项目;

——水不溶物控制项目改为氢氧化钠不溶物控制项目;

——保证期改为验收期。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GB 12686—1990。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新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升联化工有限公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江南化工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宝贵、李秀杰、陈根良、虞祥发、张秀珍、蒋方强、袁剑铎、肖华周。

本标准于1990年12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年第7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草 甘 膦 原 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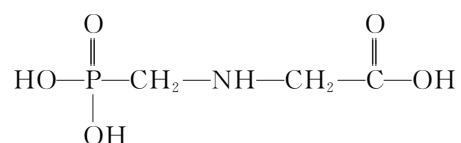
该产品有效成分草甘膦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glyphosate

CIPAC 数字代码：284

化学名称：N-膦羧基甲基甘氨酸

结构式：



实验式： $\text{C}_3\text{H}_8\text{NO}_5\text{P}$

相对分子质量：169.07(按 2001 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生物活性：除草

熔点： $189^\circ\text{C} \sim 190^\circ\text{C}$

蒸气压(20°C)：可忽略

溶解度：水 11.6 g/L(25°C)，不溶于丙酮、乙醇和二甲苯之类的普通有机试剂，易与碱溶液反应生成水溶性盐。

稳定性：稳定性好，无光化学降解，在空气中稳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草甘膦原药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草甘膦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草甘膦原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02—1988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3 要求

3.1 外观：白色粉末。

3.2 草甘膦原药应符合表 1 要求。